



# 构建中国经济学体系和学术话语体系(下)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院长 张宇

**编者按** 发展中国的经济学,构建中国的经济学体系和学术话语体系,必须克服教条主义思想,把握一般与特殊的辩证法,坚持逻辑与历史相统一,扎根中国实际,同时走开放融通、兼容并包、广泛学习的道路,不仅学习借鉴发达国家经济发展的经验和理论,还要学习借鉴广大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经验和理论;不仅学习国内外经济发展的历史,还要学习国内外经济理论和思想发展的历史,继承先人们创造的思想遗产,尊重历史形成的文化传统。

像所有的科学一样,中国经济学的繁荣发展也需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开放融通、兼容并包,在多元中求主导,在多样中求共识,在超越中引潮流。遗憾的是,在当前中国的经济学界,开放融通、兼容并包似乎并不是主流,而追求所谓的标准化和国际接轨似乎成了一种时髦。抛开经济学所具有的时代性、实践性和阶级性不谈,所谓的标准化和接轨说也存在着明显误区。且不说不同国家和不同时代流行的理论是不一样的,即使是同一个时代同一个国家,例如当今的美国,经常也是学派林立,观点各异,此起彼伏,此消彼长。如果说要标准化和与国际接轨,那么,的确存在一个用哪个“轨”,怎么“接”的难题。事实上,当前许多人所主张的标准化指的只是美国化,更具体地说,是新古典化。然而,新古典经济学绝不是完美无缺可以通用的理论,而是存在着严重缺陷,主要是:重逻辑,轻历史,重形式,轻内容,否认不同社会制度和历史条件下人们行为的差异,排除了技术、制度、政治、文化等各种复杂因素对经济生活的影响,把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所谓经济人当做考虑所有问题的出发点,把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当做人类永恒不变的经济形式,把抽象的数理逻辑当

## 开放融通、兼容并包

做判断经济学是否科学的主要标准,等等。对这种理论,我们只能有条件地吸收,有批判地借鉴,不能把它作为国际接轨的唯一标准。

这里,需要对所谓的“主流经济学”有一个正确的态度。一般来说,所谓的主流经济学,就是得到了大多数经济学家和政策制定者的认可和赞同的经济学说。以此标准来看,西方主流经济学在中国的影响日益增大已经是一个不争的事实。抛开主流经济学的严重弊端不谈,单从思想和学术发展的途径来讲,过分崇拜主流经济学而贬斥非主流经济学也是有害的。因为,所谓的主流与非主流是一个相对的历史的概念,并不是固定不变的。某一种经济学理论由于符合当时的统治阶级的利益和价值观而成为了一定时期主流理论和政策主张,而随着历史条件的变化,这种理论主流地位就可能被另外的理论所代替。某种处在非主流地位的新理论在适当的条

件下也可能会变成主流的理论。例如,16世纪英国和法国流行的是重商主义,17世纪至19世纪流行的是古典经济学,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流行的是新古典经济学,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大危机后凯恩斯主义则成为了主流经济学。20世纪70年代以后,由于资本主义内部经济和社会矛盾的发展,凯恩斯主义有所失势,主张自由市场的货币主义和理性预期学派开始成为了主流。主流与非主流的这种变化当然以后也不会停止。此外,在同一时期的不同的国家中,主流经济学也是不一样的。比如,从19世纪,英国流行的是以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为代表的古典经济学,而在德国历史学派一直居于主流地位。在日本,20世纪以来的经济学教育和研究中,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一直占有重要的地位。

此外,受统治阶级的利益和价值观的局限,主流经济学并不见得就一定比非主流经济学更科学,更有道理。发展中国的经济学,构建中国的

## 把握一般与特殊的辩证法

间的区别,又存在空间的不同,这就是所谓的“历史与地理特性问题”。总的来说,现代西方经济学是以市场经济为基础产生发展起来的,对于非市场经济体系如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计划经济并不适用。即使是对于市场经济,由于存在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区别,其适用性也是需要仔细斟酌的。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又是目前为止最发达的市场经济,因而,人们很容易以它为样板,把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特殊规律当做普遍规律或“国际惯例”。但实际的情况可能并不是这样。从资源配置的一般形式看,市场机制的运行过程具有某些共同的因素,如稀缺、理性、供求、价格、竞

争、货币、成本、收益等等,存在某种共同的规则,如价值规律、供求平衡、收益最大化等等。但是,在不同的经济制度下,这些共同的因素和共同的规则具有不同的制度含义。

这里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从中国的实践经验中概括形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也不仅仅是中国独有的特殊的东西,更是一种个案或例外。也就是说,不能把中国特色与一般性或普遍性对立起来,割裂开来,这样的做法不符合辩证法。普遍性寓于特殊性之中,在中国经济改革的成功经验中必然包含着某些具有普遍的和一般意义的东西。有一个例子可以充分说明这一点。众所周知,在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中,无论是在社会主

## 逻辑与历史相统一

来170多年斗争史,中国共产党90多年奋斗史,中华人民共和国60多年发展史,改革开放30多年探索史,这些历史一脉相承,不可割裂。脱离了中国的历史,脱离了中国的文化,脱离了中国人的精神世界,脱离了当代中国的深刻变革,难以正确认识中国的。中国的经济学是从中国的经济史和经济思想史的丰厚土壤中生长出来的,只有深深扎根历史的丰厚土壤,中国经济学的发展才能根深叶茂,生生不息。

众所周知,改革开放后30多年以来形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以改革开放前30年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为基础的,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取得的独创性理论成果和巨大成就,为新的历史时期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了宝贵经验、理论准备、物质基础。看不到前三十年与后三十年之间的这种紧密的联系,就不可能把握中国经济改革的内在逻辑。在分析中国渐进式改革获得成功的原因时,国内外的学者们都注意到了这样一个事实,即中国渐进式改革的成

经济学体系和学术话语体系,必须克服这种片面的标准化、国际化的教条主义思想,走开放融通、兼容并包、广泛学习的道路。

——向一切民族一切国家学习,既要学习借鉴发达国家经济发展的经验和理论,也要学习借鉴广大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经验和理论。

——向历史和传统学习,既要学习国内外经济发展的历史,也要学习国内外经济理论和思想发展的历史,继承先人们创造的思想遗产,尊重历史形成的文化传统。

——向所有的科学学习,既要学习一切自然科学的成果,也要学习包括哲学、政治学、历史学、社会学、文学艺术等在内的各门人文社会科学的成果。

——向各门各派学,既要学习包括新古典经济、新凯恩斯经济学等在内的主流经济学,也要学习包括后凯恩斯经济学、制度经济学、演化经济学、激进经济学等在内的非主流经济学。

——向实践和群众学习,既要学习人民群众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创造的新鲜经验,也要学习指导和推动实践发展的党和政府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有关决策部门、研究机构和专家学者的调研报告和政策咨询等。

## 让创新真正落到

## 创造新增长点

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组

日前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对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做出了全面部署。从市场环境、创新主体、金融支持等多方面为解决科技创新与经济发展脱节问题指明了方向。

科技创新和经济活动两张皮问题,一直是制约我国科技创新水平提高的关键问题所在。作为科研创新的重要载体,全国5000多所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每年有大量创新成果,但很多都因产业化不足或市场前景不看好,而束之高阁,技术转移和转化效率不高。我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研发活动的只有14%左右,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税收的比重仅为0.8%,多数企业依赖规模战、价格战进行同质化竞争。

面对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大机遇和挑战,面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面对经济新常态下迫在眉睫的转型任务,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必须破除一切制约创新的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提升劳动、信息、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的效率和效益,强化科技同经济对接、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对接、研发人员创新劳动同其利益收入对接,增强科技进步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让创新真正落实到创造新的增长点上。

让创新真正落实到创造新的增长点上,首先需要营造激励真正创新的公平竞争环境。一是要坚持需求导向。紧扣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着力打通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通道,着力破除科学家、科技人员、企业家、创业者创新的障碍,着力解决要素驱动、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的制约,让创新能够有利可图,让创新成果得到充分保护,创新价值得到更大体现。二是要资源配置效率大幅提高,创新人才合理分享创新收益。创新资源公平竞争。要打破制约创新的行业垄断和市场分割,放开自然垄断行业竞争性业务,建立鼓励创新的统一透明、有序规范的市场环境。特别要打破地方保护,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的规定和做法,纠正地方政府不当补贴或利用行政权力限制、排除竞争的行为,探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三要强化倒逼机制。加快推进资源税改革,逐步将资源税扩展到占用各种自然生态空间,推进环境保护费改税,完善市场化的工业用地价格形成机制,运用主要由市场决定要素价格的机制,促使企业从依靠过度消耗资源能源、低性能低成本竞争,向依靠创新、实施差别化竞争转变,形成要素价格倒逼创新机制。四要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要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研究降低侵权行为追究刑事责任门槛,调整损害赔偿标准,探索实施惩罚性赔偿制度,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查处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加强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

让创新真正落实到创造新的增长点上,必须让企业在创新中唱主角,促进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要针对一些创新决策与市场需求不符现象,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和各类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调整创新决策和组织模式,扩大企业在国家创新决策中话语权。要建立高层次、常态化的企业技术创新对话、咨询制度,发挥企业和企业家在国家创新决策中的重要作用,吸收更多企业参与研究制定国家技术创新规划、计划、政策和标准,相关专家咨询组中产业专家和企业家应占较大比例。对于竞争类产业技术创新的研发方向、技术路线和要素配置模式,应由企业依据市场需求自主决策;对市场导向明确的科技项目,应由企业牵头、政府引导、联合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实施。要探索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采取企业主导、院校协作、多元投资、军民融合、成果分享的新模式,在此基础上整合形成若干产业创新中心。

让创新真正落实到创造新的增长点上,还必须发挥好财政金融的支撑作用,培育壮大创业投资和资本市场,提高信贷支持创新的灵活性和便利性,形成各类金融工具协同支持创新发展的良好局面。为了加大支持同时又避免不公情况发生,要坚持结构性减税方向,逐步将国家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投入方式转变为以普惠性财税政策为主,提高普惠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加大普惠性财税政策支持,可以从完善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政策、企业研发费用核算方法和扩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等方面进行。要建立健全符合国际规则的支持采购创新产品和服务的政策体系,落实和完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相关措施,加大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初创企业和小微企业是创新的重要力量。因此,要重点支持创业投资。可按照税制改革的方向与要求,对包括天使投资在内的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等创新活动的投资,给予相关税收支持政策。要研究扩大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适当放宽创业投资企业投资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限制。要强化资本市场对技术创新的支持,健全适合创新型、成长型企业发展的制度安排,扩大服务实体经济覆盖面,强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融资、并购、交易等功能,规范发展服务小微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加强不同层次资本市场的有机联系。

改革是破除体制机制障碍的根本途径。让创新真正落实到创造新的增长点上,发挥科学技术研究对创新驱动的引领和支撑作用,还要遵循规律,强化激励、合理分工、分类改革,改革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科研评价制度,增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原始创新能力和转制科研院所的共性技术研发能力。

(执笔:张丽琴 陈烈 陈言)

本版编辑 马志刚 裴珍珍